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18321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一)第 1090177397C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93113406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2391740 號函核定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 址：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 話：(02)27075215 分機 172

網 址：<https://www.hs.ntnu.edu.tw/>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目次

一、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二、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03
三、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04
四、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05
五、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19
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42
附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	68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年2月22日（星期一）09:00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止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09:00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7:00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止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8日（星期四）17:00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年3月30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0年4月6日（星期二）	當日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4月7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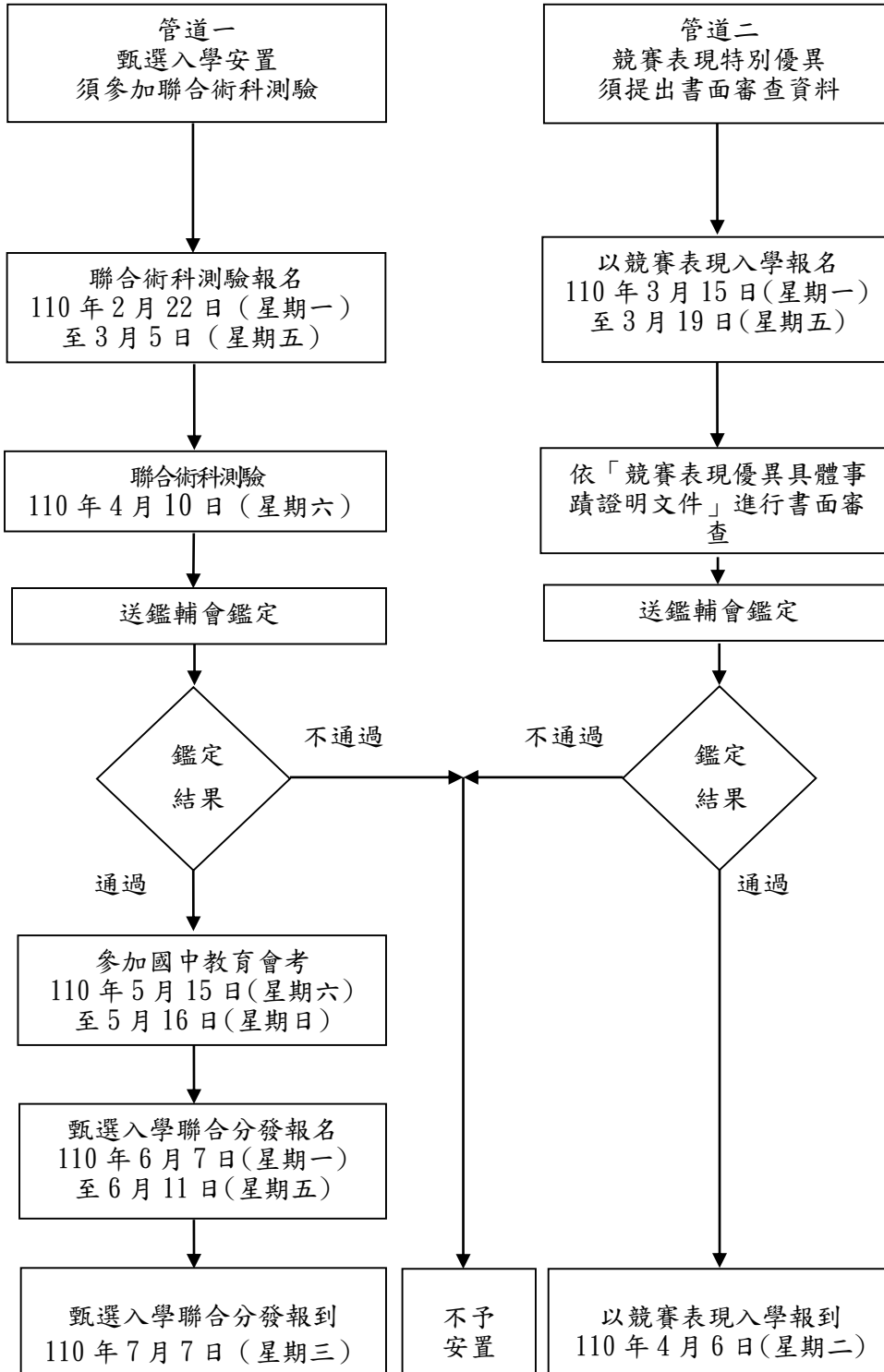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0年4月9日（星期五）前公告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詳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年5月3日（星期一）至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每日09:00-16:00
寄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 （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 暨線上查詢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至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 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賦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0年6月2日（星期三）至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每日09:00-16:00

國中教育會考	110年5月15日（星期六）至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 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年6月7日（星期一）09:00 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17:00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 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 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0年6月7日（星期一）至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止 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348 臺北 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報 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 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報到須知	110年6月23日（星期三）	17:00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 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網 址： https://www.hs.ntnu.edu.tw/ 1.學校報名者：以 限時掛號 寄至考 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個別報名者：以 限時掛號 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當日09:00~12:00至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 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 及錄取報到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當日 09: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公 告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7月8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 日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 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8日(星期四)17:00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現 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宜蘭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基隆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苗栗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國立苑裡 高級中學	資優類	---	10人	1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私立 泰北高級中學	藝才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學生鑑 定
新北市立 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hs.ntnu.edu.tw/>)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0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五) 止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一)	
聯合術科測驗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詳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0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寄發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 (含藝術才能) 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11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 (含藝術才能)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0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三) 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 次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9
伍、報名辦法.....	0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4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5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6
拾壹、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7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03)9324-154 #131	https://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02)2458-2052 #228	https://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02)2707-5215 #172	https://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270號	(03)5456-611 #204	https://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037)320-072 #216 或 220	https://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037)868-680 #204	https://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02)2823-4811 #220 或 251 或 260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02)2596-1567 #132 或 133	http://newweb.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02)2891-4131 #8101 或 8301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111046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	(02)2882-5560 #215 或 234	http://www.tp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 #140 或 142	http://www.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	https://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 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6 或 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29 或 168	http://www.tksh.ntp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10年2月22日（星期一）09：00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51或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7075215#172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考生自行列印。</p> <p>3.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4. 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p> <p>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考生自行列印。</p> <p>3.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1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p> <p>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 A4回郵信封3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2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7075202)或寄信(t203235@gs.hs.ntnu.edu.tw)至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五)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8日(星期四)17:00前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 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民中學學校教務處之戳章)，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110年4月2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信封註明「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十)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十二)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10年3月15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申請補發，電話：(02)27075215#172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10年4月10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水彩、水墨。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分鐘，中間無休息時間。
測驗紙材	4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書寫。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 (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四)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 (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三、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08:10	08:20	10:50	11:00	13:00	13:10	15:20	15:30
	∩	∩	∩	∩	∩	∩	∩	∩
時間長度	08:20	10:20	11:00	11:50	13:10	14:50	15:30	17:10
	10 分鐘	120 分鐘	10 分鐘	5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水彩	預備	水墨

四、注意事項

(一) 素描測驗時間 120 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該科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科預備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 試場座次表於 110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16:00 公布在「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16:00 ~18:00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www.hs.ntnu.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0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測驗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原始成績二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試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
 - (一) 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二) 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十一、素描測驗時間 120 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場預備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素描、書法、水彩及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原始成績二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八、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測驗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委員會審議。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一式三份）。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收」（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 複查結果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 以 限時掛號 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 一次 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至6月11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 限時掛號 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六) 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 限時掛號 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

一、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一)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四、110年5月12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一式二份），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至 6 月 11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致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收（地址：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測驗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09:00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8日(星期四)17:00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年3月30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0年4月6日(星期二)	當日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4月7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次

壹、依據.....	22
貳、目的.....	22
參、辦理單位.....	22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3
伍、報名資格.....	24
陸、報名辦法.....	24
柒、報名應繳資料.....	25
捌、報名注意事項.....	25
玖、招生錄取名額.....	26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6
拾壹、報到.....	26
拾貳、放棄錄取.....	27
拾參、申訴處理.....	2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7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8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9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30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1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2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3
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34
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35
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6
九、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37
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38
十一、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39
十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40
十三、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41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中學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 #131	https://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228	https://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 #172	https://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 #204	https://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 或 220	https://www.m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20 或 251 或 260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2 或 133	http://newweb.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8101 或 8301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111046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02)2882-5560 #215 或 234	http://www.tp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 #140 或 142	http://www.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	https://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 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6 或 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29 或 168	http://www.tksh.ntp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特色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公告及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1. 「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 https://ww.hs.ntnu.edu.tw/ ）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09：00 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u>逾時不受理</u>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51或3785**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10年3月15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 27075215#172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6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6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

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29～41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0年4月6日（星期二）09：00～16：00，由考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需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8日（星期四）17:00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4月7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地址：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

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測驗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 址	260026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網 址	http://www.ylsh.ilc.edu.tw																											
電 話	(03)9324-154#131	傳 真	(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版畫類 (6) 漫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 5 分鐘就可到達本校。搭乘公車請洽公車時刻表。</p> <p>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相關環境設備，可洽本校生輔組。</p> <p>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及宜蘭美術館，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 址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 址	https://www.klsh.kl.edu.tw																																			
電 話	(02)2458-2052#228	傳 真	(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p>1. 本校鄰近暖暖交流道及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至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內可到達。或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八堵國小站下車。</p> <p>2. 本校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申請使用。</p> <p>3. 本校學科、術科並重發展。除術科專業課程之外，另有版畫、設計、攝影等相關課程安排，並於每學期辦理藝文展覽參訪、專題演講、國際交流與館校合作等特色活動。</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 址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 址	http://www.hs.ntnu.edu.tw							
電 話	(02)2707-5215#172	傳 真	(02)2707-520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照全部積分加總高於 9 分以上後按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依名次最優者作品比序類別，優先順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 3. 如仍同分類別一致時，得辦理面試，相關細則另行通知；均無法判定比序結果時，則辦理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9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1	版畫類特優	1
	西畫類優等	7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1	版畫類優等	1
	西畫類甲等	5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1	漫畫類特優	1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本校美術班以培養下一世代藝術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除術科外，也相當重視學科能力。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較能適應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址	300003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網址	http://www.hgsh.hc.edu.tw							
電話	(03)5456-611#204	傳真	(03)5426-6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不分美術班組或普通班組，僅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8	版畫類特優	2	版畫類特優	1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6	版畫類優等	1	版畫類優等	1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4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7	漫畫類特優	2	漫畫類特優	1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5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2. 本校美術班課程規劃，除術科外，學科能力也相當重視，課程安排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3.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 址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 址	http://www.mlsh.mlc.edu.tw									
電 話	(037)320-072#216 或 220			傳 真	(037)356-421					
招生目標	招收美術創作優異表現者，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 參酌 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3. 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 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漫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20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漫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15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10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3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備 註

1. 本校美術班學科、術科並重發展。
2. 鄰近臺鐵苗栗站，步行即可到達，交通便利。
3.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設計、素描、電腦教室一應俱全。
4. 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定期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科系參訪與寫生活動，課程彈性，亦有分組小班授課，多樣自辦有趣的藝術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電話	(02)2823-4811#220 或 251 或 260	傳 真	(02)2823-7610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招生 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 參酌 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作品類別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之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書法類（4）平面設計類（5）漫畫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 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書法類特優	8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優等	6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甲等	4	書法類甲等	2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美術班課程設計上學科術科並重。 2. 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此三階段。 高一基礎術科課程：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設計等，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以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課程結合學校活動與議題融入，促進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 高二課程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踏入個人的創作領域並提升策展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 3.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 4. 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其中「社團」（團體活動）課程以美術班專項社團活動規劃為主。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址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址	http://newweb.mlsh.tp.edu.tw									
電話	(02)2596-1567#132 或 133	傳 真	(02)2585-8497							
招生 目標	招收具有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招生 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 參酌 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書法類 (6) 漫畫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 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1. 本校位處臺北市西區，附近有孔廟、保安宮、迪化老街與美術館文化園區(故宮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當代藝術館)，是一個具有深厚文化底蘊與新舊藝術交錯的地域。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藝術創作的養分。
2. 本校鄰近圓山捷運站及圓山交流道，另有多線公車經過，南來北往交通十分便利。
3. 本校新建校舍完工，術科教室設備新穎，並有大型展覽空間，提供學生展演發表。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規劃，強調不同學習階段間之縱向連貫，注重不同領域/科目間之橫向統整。除一般術科課程外，並有藝文參訪與寫生旅行等課程。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 址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 址	http://www.fhsh.tp.edu.tw																																																																																																
電 話	(02)2891-4131#8101 或 8301			傳 真	(02)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按高低依序錄取。 積分加總同分時，依名次最優者作品比序類別，優先順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 如仍同分類別一致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r> <tr> <th>美術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普通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美術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普通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畫類特優</td> <td>9</td> <td>西畫類特優</td> <td>4</td> <td>版畫類特優</td> <td>1</td> <td>版畫類特優</td> <td>1</td> </tr> <tr> <td>西畫類優等</td> <td>7</td> <td>西畫類優等</td> <td>3</td> <td>版畫類優等</td> <td>1</td> <td>西畫類優等</td> <td>1</td> </tr> <tr> <td>西畫類甲等</td> <td>5</td> <td>西畫類甲等</td> <td>2</td> <td>版畫類甲等</td> <td>1</td> <td>版畫類甲等</td> <td>1</td> </tr> <tr> <td>水墨類特優</td> <td>9</td> <td>水墨類特優</td> <td>4</td> <td>漫畫類特優</td> <td>1</td> <td>漫畫類特優</td> <td>1</td> </tr> <tr> <td>水墨類優等</td> <td>7</td> <td>水墨類優等</td> <td>3</td> <td>漫畫類優等</td> <td>1</td> <td>漫畫類優等</td> <td>1</td> </tr> <tr> <td>水墨類甲等</td> <td>5</td> <td>水墨類甲等</td> <td>2</td> <td>漫畫類甲等</td> <td>1</td> <td>漫畫類甲等</td> <td>1</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 <td>5</td>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 <td>3</td> <td>書法類特優</td> <td>3</td> <td>書法類特優</td> <td>3</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 <td>4</td>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 <td>2</td> <td>書法類優等</td> <td>2</td> <td>書法類優等</td> <td>2</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 <td>3</td>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 <td>1</td> <td>書法類甲等</td> <td>1</td> <td>書法類甲等</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9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1	版畫類特優	1	西畫類優等	7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1	西畫類優等	1	西畫類甲等	5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水墨類特優	9	水墨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1	漫畫類特優	1	水墨類優等	7	水墨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類甲等	5	水墨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9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1	版畫類特優	1																																																																																										
西畫類優等	7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1	西畫類優等	1																																																																																										
西畫類甲等	5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水墨類特優	9	水墨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1	漫畫類特優	1																																																																																										
水墨類優等	7	水墨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類甲等	5	水墨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曾榮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備有學生宿舍及北投捷運站公車接駁。 本校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類藝術才能班之公立高中，互相跨班開設藝術校本課程。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美術班素描、彩繪技法、水墨書畫、創意表現、美術鑑賞課程外，另開設新媒體藝術、雕塑、版畫與設計等相關課程，其中設計相關課程使用專業蘋果 MAC 電腦與 PC 個人電腦雙系統，並安排 2D、3D 相關繪圖軟體應用、創意雷雕設計、3D 列印……等多元學習單元。 本校藝術大樓新建落成，設備新穎，容納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四班專業教室，更具有規模之藝廊與演藝廳，提供展演實習。 提供國外移地學習、交流參訪及志工服務機會，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1	1	3	0	1																					
地 址	111046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網 址	http://www.tpsh.tp.edu.tw																												
電 話	(02)2882-5560#215 或 234			傳 真		(02)2883-17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術相關術科教師 30 位，術科教室 15 間設備齊全，超越全臺北市高中美術班。 2. 依泰北高中 109 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術科測驗原始成績總分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0 分以上入學第 1 學年，提供每學期獎學金 2 萬元，共 4 萬元。 340 分以上入學第 1 學年，提供每學期獎學金 3 萬元，共 6 萬元。 350 分以上入學第 1-2 學年，提供獎學金 3 萬元，共 12 萬元。 360 分以上入學第 1-3 學年，提供獎學金 3 萬元，共 18 萬元。 3.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百分之五十，升學率達百分之百。 4. 本校藝術中心不定期進行學生優良作品展，並透過大學校際合作及業界專家到校演講及教學，擴增學生視野並了解業界發展現況。 5. 98~109 學年度學生美展，於分區或全國均榮獲設計類第 1 名，繪畫、版畫、漫畫、水墨亦囊括各項前三名及佳作，成果讓各界對於本校辦學成效深具好評及信心。 6. 本校位於士林捷運站附近（步行約 8 分鐘），交通便捷近官邸花園，四周公園林立。 7. 家戶所得查調 148 萬以下，每學期政府補助 23,484 元。 8.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1																																			
地 址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網 址	http://www.schs.ntpc.edu.tw																																										
電 話	(02)2976-0501#142	傳 真	(02)2978-8864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3">等第</th> <th colspan="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 colspan="3">美術班組</th> <th colspan="3">普通班組</th> <th rowspan="2">第一名</th> <th rowspan="2">第二名</th> <th rowspan="2">第三名</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分</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普通班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積分	9	8	7	6	5	4	3	2	1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普通班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積分	9	8	7	6	5	4	3	2	1																																		
備 註	<p>1. 本校鄰近捷運迴龍線菜寮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交通十分便利。</p> <p>2.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課程提供專業蘋果 (MAC) 電腦、專業繪圖版皆一人一臺，數位設計課程系統化教學，並加入特色課程：3D 列印、雷射切割，文創設計為全國公立高中少見。</p> <p>3.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壓克力、複合媒材、版畫教室俱全。</p> <p>4. 除一般術科外，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活動亦為彈性之特色課程，寒暑假皆有校內自辦的活潑有趣的特色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址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電話	(02)2991-2391#307	傳 真	(02)8891-2660							
招生目標	招收對藝術充滿熱情具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 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完善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 址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 址	http://www.yphs.ntpc.edu.tw																																								
電 話	(02)2231-9670#216 或 213			傳 真		(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p>一、 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普通班組) 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普通班組) 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普通班組) 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 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漫畫類 (4) 書法類 (5) 平面設計類 (6) 版畫類。</p> <p>三、 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2">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 colspan="2">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積分</td> <td>美術班</td> <td>10</td> <td>8</td> <td>6</td>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2</td> </tr> <tr> <td>普通班</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美術班	10	8	6	4	3	2	普通班	4	3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美術班	10	8	6	4	3	2																																		
	普通班	4	3	2																																					
備 註	<p>1.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p> <p>2.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p> <p>3. (1) 捷運 (中和-新蘆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 12 分鐘。 (2) 捷運頂溪站 2 號出口後左側公車站牌，可搭： ① 在<頂溪捷運站>搭乘永和市接駁車 F521、F522 (約 10-20 分鐘一班) 或 706 公車 (約 5-10 分鐘一班) 在永平高中站下車。 ② 在<文化路站>搭乘 243 公車或綠 2 公車 (約 5-10 分鐘一班) 在永平路站下車。 (3) 在捷運頂溪站 1 號出口，騎 YouBike 至永平高中旁 (永平路 203 巷)。</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址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話	(02)2620-3850#129 或 168		傳 真		(02)2625-1549																																																																																																												
招生 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招生 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 參酌 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p> <p>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2">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美術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普通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美術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普通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名次</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畫類特優</td> <td>10</td> <td>西畫類特優</td> <td>4</td> <td>版畫類特優</td> <td>1</td> <td>版畫類特優</td> <td>1</td> <td>第一名</td> <td>4</td> </tr> <tr> <td>西畫類優等</td> <td>8</td> <td>西畫類優等</td> <td>3</td> <td>版畫類優等</td> <td>1</td> <td>版畫類優等</td> <td>1</td> <td>第二名</td> <td>3</td> </tr> <tr> <td>西畫類甲等</td> <td>6</td> <td>西畫類甲等</td> <td>2</td> <td>版畫類甲等</td> <td>1</td> <td>版畫類甲等</td> <td>1</td> <td>第三名</td> <td>2</td> </tr> <tr> <td>水墨畫類特優</td> <td>9</td> <td>水墨畫類特優</td> <td>4</td> <td>漫畫類特優</td> <td>1</td> <td>漫畫類特優</td> <td>1</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td> </tr> <tr> <td>水墨畫類優等</td> <td>7</td> <td>水墨畫類優等</td> <td>3</td> <td>漫畫類優等</td> <td>1</td> <td>漫畫類優等</td> <td>1</td> <td></td> </tr> <tr> <td>水墨畫類甲等</td> <td>5</td> <td>水墨畫類甲等</td> <td>2</td> <td>漫畫類甲等</td> <td>1</td> <td>漫畫類甲等</td> <td>1</td> <td></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 <td>5</td>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 <td>3</td> <td>書法類特優</td> <td>3</td> <td>書法類特優</td> <td>3</td> <td></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 <td>4</td>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 <td>2</td> <td>書法類優等</td> <td>2</td> <td>書法類優等</td> <td>2</td> <td></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 <td>3</td>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 <td>1</td> <td>書法類甲等</td> <td>1</td> <td>書法類甲等</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1	版畫類特優	1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1	版畫類優等	1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1	漫畫類特優	1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1	版畫類特優	1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1	版畫類優等	1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1	漫畫類特優	1	/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p>1. 本校位於紅毛城旁，校園典雅、校史悠久；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臺北地區；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p> <p>2. 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p> <p>3.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率達 100%。</p>																																																																																																																	
備 註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0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詳閱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1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請國民中學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11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至 110 年 5 月 16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 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藝能教育組」(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報名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 2. 報到須知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p>當日 17:00 公告於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報名者: 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民中學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 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11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一)	當日 09:00~12:00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洽辦。
現場分發 (撕榜) 作業 及錄取報到	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當日 09: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興堂」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0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次

壹、依據.....	45
貳、辦理單位.....	45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6
肆、報名資格.....	47
伍、報名辦法.....	47
陸、報名應繳資料.....	48
柒、報名注意事項.....	49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49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50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51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51
拾貳、報到入學.....	52
拾參、放棄錄取.....	52
拾肆、申訴處理.....	52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53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53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54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55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6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57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58
六、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59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60
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61
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62
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63
十一、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64
十二、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65
十三、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66
十四、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67
附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8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03)9324-154 #131	https://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02)2458-2052 #228	https://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02)2707-5215 #172	https://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003 新竹市中華路2段270號	(03)5456-611 #204	https://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037)320-072 #216 或 220	https://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037)868-680 #204	https://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02)2823-4811 #220 或 251 或 260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02)2596-1567 #132 或 133	http://newweb.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02)2891-4131 #8101 或 8301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111046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	(02)2882-5560 #215 或 234	http://www.tp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	(02)2976-0501 #140 或 142	http://www.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02)2991-2391 #307	https://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02)2231-9670 #216 或 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02)2620-3850 #129 或 168	http://www.tksh.ntp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 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私立 泰北高級中學	藝才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學生 鑑定
新北市立 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特色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1.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0年6月7日（星期一） 09：00至110年6月11日 （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51或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10年6月7日（星期一）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7075215#172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各項資料。 2.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 5.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6.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49 頁），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2、3、4須提供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列印各項資料。 2.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 5.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49 頁），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2、3、4須提供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電話：(02)27075215#172。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含藝術才能）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10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捌之三】。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二、選校登記序號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 (二) 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聯合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10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 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四) 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110年6月23日(星期三)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 學校報名者：由本委員會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 個別報名者：由本委員會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考生於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填寫能收掛號信之住址，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110年6月23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於「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三、若考生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09:00~12:00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申請補發。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網路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09：00～12：00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 一、分發方式：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興堂。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09：00～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 （二）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認定）。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全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
- 五、特別規定：
 - （一）登記報到注意事項：
 - 1.各梯次登記考生應於規定受理登記時間內，到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2.登記、報到在同一時間、場地辦理。
 - 3.各校登記名額屆滿時，即停止辦理登記作業；因此具有登記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 4.已登記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5.已登記之考生，不得重複登記。如重複登記，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6.原可在較前梯次登記，逾時未登記之考生，補辦手續如下：
 - （1）到登記處所設之服務臺辦理補登記申請，由工作人員重新編排登記梯次及登記序號。

(2) 所申請之梯次編排原則，以待命進入登記場之該梯次為主；唯序號編排在該梯次之前，依申請先後次序以10人為限，超過部分編入下一梯次。

(3) 逾時補辦以1次為限，超過1次不予受理。

(二) 完成現場分發作業者，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三) 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四) 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10年7月7日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五) 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並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貳、報到入學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地址：10634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測驗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 址	260026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網 址	http://www.ylsh.ilc.edu.tw							
電 話	(03)9324-154#131	傳 真	(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p>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 5 分鐘就可到達本校。搭乘公車請洽公車時刻表。</p> <p>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相關環境設備，可洽本校生輔組。</p> <p>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及宜蘭美術館，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 址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 址	https://www.klsh.kl.edu.tw							
電 話	(02)2458-2052#228	傳 真	(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國、英、社三科任一 科達基礎以上（含 基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素 描	100	---	---	×4.0		
社 會		水 彩	100	---	---	×2.5		
數 學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p>1. 本校為招收優秀新生，特設置美術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鼓勵學生學習與多元能力之發展。</p> <p>2. 本校鄰近暖暖交流道及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至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內可到達。或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八堵國小站下車。</p> <p>3. 本校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申請使用。</p> <p>4. 本校學科、術科並重發展。除術科專業課程之外，另有版畫、設計、攝影等相關課程安排，並於每學期辦理藝文展覽參訪、專題演講、國際交流與館校合作等特色活動。</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 址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 址	http://www.hs.ntnu.edu.tw							
電 話	(02)2707-5215#172	傳 真	(02)2707-520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 文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英 語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數 學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自 然	基 礎	總 分	400	---	800	1000		
寫作測驗	4 級分							
備 註	<p>本校美術班以培養下一世代藝術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學、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在撕榜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建議入學新生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社會 3 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具備「精熟」程度，較能適應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p> <p>※師大附中一般學生之學業程度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至少 3 科「精熟」以上。</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址	300003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							
網址	http://www.hgsh.hc.edu.tw							
電話	(03)5456-611#204	傳真	(03)5426-6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文	基礎	素描	100	---	---	×4.0		
英語	基礎	水彩	100	---	---	×2.5		
數學	基礎	水墨	100	---	---	×2.5		
社會	基礎	書法	100	---	---	×1.0		
自然	基礎	總分	400	---	760	1,000		
寫作測驗	4 級分							
備註	<p>1. 本校美術班課程規劃，除術科課程外，相當重視學科能力的培養，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建議入學新生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的國文、英語、社會三科至少能有一科達「精熟」程度，以期入學後比較能適應學術科學習上課業的壓力與要求，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p> <p>2.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所規劃，美術班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課程時數較普通班少，請學生及家長充分討論生涯（升大學）規劃後再申請。</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 址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 址	http://www.mlsh.mlc.edu.tw							
電 話	(037)320-072#216 或 220			傳 真		(037)356-42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國、英 2 科任一科達 基礎以上(含基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美術班學科、術科並重發展。 2. 鄰近臺鐵苗栗站，步行即可到達，交通便利。 3.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設計、素描、電腦教室一應俱全。 4. 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定期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科系參訪與寫生活動，課程彈性，亦有分組小班授課，多樣自辦有趣的藝術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1	5
地 址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網 址	http://www.ylsh.mlc.edu.tw							
電 話	(037)868-680#204	傳 真	(037)868-346					
招生目標	本校招收對美術專業學習與發展有熱忱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10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報名條件及門檻者，依選校登記序號現場分發。 2. 升學績效優質！超高國立大學錄取率：108年第17屆畢業班，國立大學錄取率高達96%。 3. 課程以分組教學，並包含多種適性多元課程。擁有全新數位藝術與設計教室，設計與電繪課程、版畫課程、插畫創意風格課程與素描、水彩、水墨書畫等專業課程；設備、師資與課程規劃最健全，教學與輔導最用心！ 4. 備有縝密的專車路線與4人一寢冷氣宿舍，優質環境歡迎蒞校參觀或來電詢問(037-868680分機204)。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 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 址	http://www.ccshtp.edu.tw							
電 話	(02)2823-4811#220 或 251 或 260		傳 真		(02)2823-761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 文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英 語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數 學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自 然	基 礎	總 分	400	---	---	1000		
寫作測驗	4 級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美術班課程設計上學科術科並重。建議入學新生於國中教育會考中國文、英語、社會三科達「精熟」以上，較能適應中正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基礎能力的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此三階段。高一基礎術科課程：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設計等，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以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課程結合學校活動與議題融入，促進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踏入個人的創作領域並提升策展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引導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 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其中「社團」（團體活動）課程以美術班專項社團活動規劃為主。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 址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 址	http://newweb.mlsh.tp.edu.tw							
電 話	(02)2596-1567#132 或 133			傳 真	(02)2585-8497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p>1.本校位處臺北市西區，附近有孔廟、保安宮、迪化老街與美術館文化園區（故宮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當代藝術館），是一個具有深厚文化底蘊與新舊藝術交錯的地域。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藝術創作的養分。</p> <p>2.本校近圓山捷運站及圓山交流道，另有多線公車經過，南來北往交通十分便利。</p> <p>3.本校新建校舍完工，術科教室設備新穎，並有大型展覽空間提供學生展演發表。</p> <p>4.術科專業課程之規劃，除一般術科課程外，並有藝文講座、藝術參訪與寫生旅行等課程，強調不同學習階段間之縱向連貫，注重不同領域/科目間之橫向統整。</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 址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 址	http://www.fhsh.tp.edu.tw							
電 話	(02)2891-4131#8101 或 8301			傳 真	(02)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本校曾榮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2.備有學生宿舍及北投捷運站公車接駁。 3.本校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類藝術才能班之公立高中，互相跨班開設藝術校本課程。 4.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美術班素描、彩繪技法、水墨書畫、創意表現、美術鑑賞課程外，另開設新媒體藝術、雕塑、版畫與設計等相關課程，其中設計相關課程使用專業蘋果 MAC 電腦與 PC 個人電腦雙系統，並安排2D、3D 相關繪圖軟體應用、創意雷雕設計、3D 列印.....等多元學習單元。 5.本校藝術大樓新建落成，設備新穎，容納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四班專業教室，更有具規模之藝廊與演藝廳，提供展演實習。 6.提供國外移地學習、交流參訪及志工服務機會，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1	1	3	0	1
地 址	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網 址	http://www.tpsh.tp.edu.tw							
電 話	(02)2882-5560#215 或 234			傳 真	(02)2883-17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國、英、社三科任一 科達基礎以上（含 基礎）	素 描	100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水 彩	100	---	---	×4.0		
社 會		水 墨	100	---	---	×2.5		
數 學	---	書 法	100	---	---	×2.5		
自 然	---	總 分	400	---	500	×1.0		
寫作測驗	---					1000		
備 註	<p>1.美術相關術科教師 30 位，術科教室 15 間設備齊全，超越全臺北市高中美術班。</p> <p>2.依泰北高中109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術科測驗原始成績總分達： 320分以上入學第1學年，提供每學期獎學金2萬元，共4萬元。 340分以上入學第1學年，提供每學期獎學金3萬元，共6萬元。 350分以上入學第1-2學年，提供獎學金3萬元，共12萬元。 360分以上入學第1-3學年，提供獎學金3萬元，共18萬元。</p> <p>3.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百分之五十，升學率達百分之百。</p> <p>4.本校藝術中心不定期進行學生優良作品展，並透過大學校際合作及業界專家到校演講及教學，擴增學生視野並了解業界發展現況。</p> <p>5.98~109學年度學生美展，於分區或全國均榮獲設計類第1名，繪畫、版畫、漫畫、水墨亦囊括各項前三名及佳作，成果讓各界對於本校辦學成效深具好評及信心。</p> <p>6.本校位於士林捷運站附近（步行約8分鐘），交通便捷近官邸花園，四周公園林立。</p> <p>7.家戶所得查調148萬以下，每學期政府補助23,484元。</p> <p>8.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1
地 址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網 址	http://www.schs.ntpc.edu.tw							
電 話	(02)2976-0501#142	傳 真	(02)2978-8864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p>1.本校鄰近捷運迴龍線菜寮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交通十分便利。</p> <p>2.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課程提供專業蘋果（MAC）電腦、專業繪圖版皆一人一臺，數位設計課程系統化教學，並加入特色課程：3D 列印、雷射切割，文創設計為全國公立高中少見。</p> <p>3.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壓克力、複合媒材、版畫教室一應俱全。</p> <p>4.除一般術科外，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活動亦為彈性之特色課程，寒暑假有校內自辦的活潑有趣的特色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p> <p>5.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以國立大學為升學目標，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個人能力與生涯規劃。</p>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 址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 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電 話	(02)2991-2391#307	傳 真	(02)8991-2660					
招生目標	招收對藝術充滿熱情具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730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完善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 址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 址	http://www.yphs.ntpc.edu.tw							
電 話	(02)2231-9670#216 或 213	傳 真	(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 (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p>1.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p> <p>2.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p> <p>3.(1) 捷運 (中和-新蘆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 12 分鐘。</p> <p>(2) 捷運頂溪站 2 號出口後左側公車站牌，可搭：</p> <p>①在<頂溪捷運站>搭乘永和市接駁車 F521、F522 (約 10-20 分鐘一班) 或 706 公車 (約 5-10 分鐘一班) 在永平高中站下車</p> <p>②在<文化路站>搭乘 243 公車或綠 2 公車 (約 5-10 分鐘一班) 在永平路站下車。</p> <p>(3) 在捷運頂溪站 1 號出口，騎 YouBike 至永平高中旁 (永平路 203 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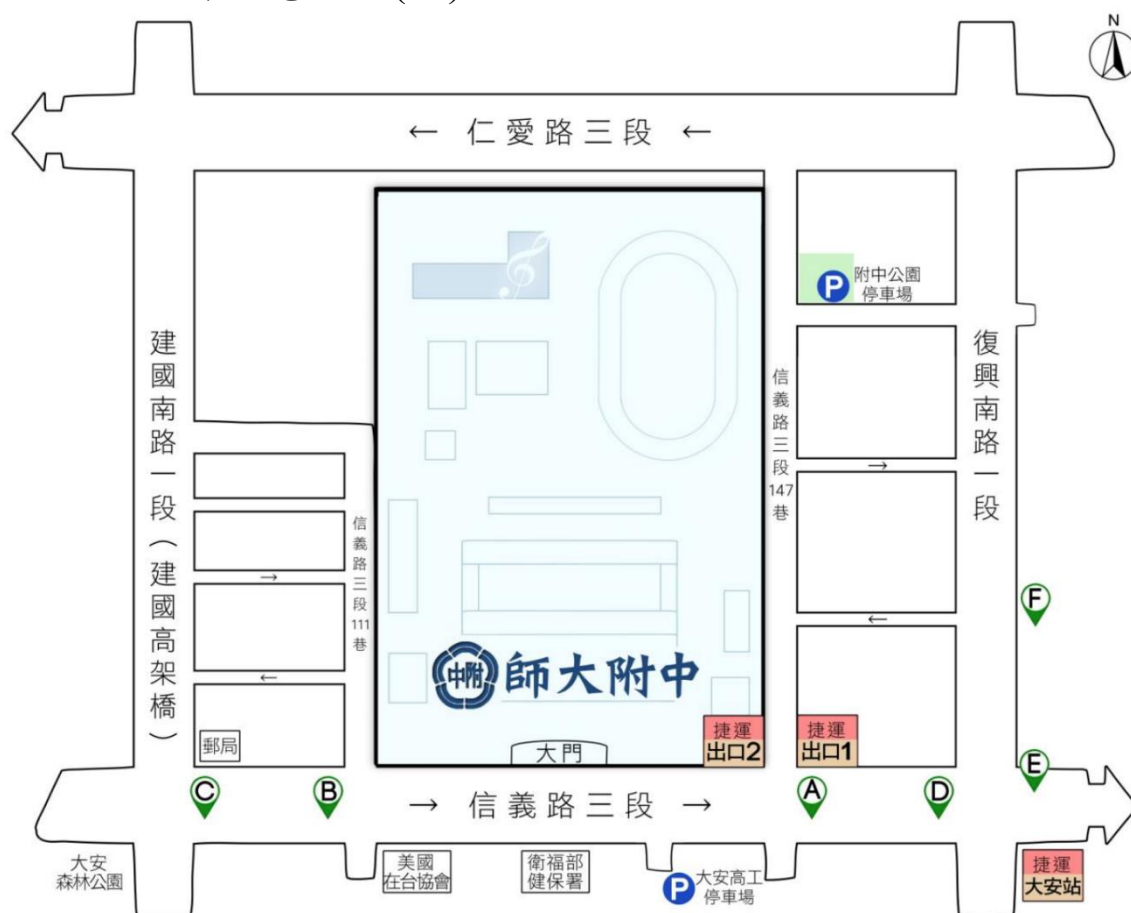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 址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 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 話	(02)2620-3850#129 或 168			傳 真	(02)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6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10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500	1000	
備 註	<p>1.依淡江高中 105 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原始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 340 分以上入學第 1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4 萬元整。 350 分以上入學 1~2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8 萬元整。 360 分以上入學 1-3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12 萬元整。</p> <p>2.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人數達 100%。</p> <p>3.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p> <p>4.本校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臺北；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施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p> <p>5.家戶所得查調 148 萬以下，每學期政府補助 23,484 元。</p>								

附 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交通位置圖

- ▶地 址：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 ▶導航請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2



交通方式：

- (一) 捷運：搭乘文湖線或信義線至「大安站」，出口 1 或出口 2「師大附中」。
- (二) 公車：

1. 師大附中：0 東、20、22、204、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2. 信義建國路口：0 東、20、22、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3. 信義建國路口：0 東、20、22、204、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4. 捷運大安站（信義）：0 東、20、22、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5. 捷運大安站（信義）：0 東、20、22、41、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6. 捷運大安站（復興）：41、74、226、685